

東港高中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中部晚自習實施辦法暨報名表

- 一、目的：提供優良環境讓學生自習並安排教師管理，以提升同學讀書效率。
- 二、依據：主管會議。
- 三、作息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留校晚自習，時間 18:00~21:20。

18:00	18:00~19:50	19:50~20:00	20:00~21:20
開始點名	第一階段晚自習 註：欲休息者可自行在 K 中座位休息 至 18:30	中場休息	第二階段晚自習

- 四、實施日期：112/3/7(二)~112/6/29(四)。
- 五、參與對象：本校高中部學生，經家長同意後報名參加。
- 六、晚自習地點：實踐樓 K 書中心，詳細地點座位由教務處安排後公告。
- 七、收費方式：全額新台幣 2,200 元。為鼓勵家境清寒者，中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由導師認定者交 1,650 元，有低收入戶或殘障證明(重度或極重度)者繳交 1,100 元(有減免者，持證明報名)。
- 八、報名及繳費：3 月 1 日(一)至 3 月 6 日(一)，持報名表至數社辦公室找黃永傑老師報名。
- 九、晚自習注意事項：
 1. 費用不包含晚餐，請於晚自習開始前自行用餐完畢。
 2. 遇學校段考最後一天、週六日補上課、重大節慶活動或宣布停課時，晚自習暫停。
 3. 晚自習規範如附表(背面)，請同學務必遵守相關規定。

-----✂-----繳費後沿虛線剪下-----✂-----

屏東縣立東港高中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(高中部)晚自習繳費收據(繳費後學生留存)

高中____年____班____號學生_____，繳交報名費新臺幣全繳 2,200 元
中低收或清寒 1,650 元 低收或殘障 1,100 元整，實收無訛。此據 東港高中家長會
經手人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(學生收存至座位編排完成)

-----✂-----繳費後沿虛線剪下-----✂-----

屏東縣立東港高中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(高中部)晚自習繳費報名表 (教務處存)

茲同意本人子弟____年____班____號，姓名_____參加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中晚自習活動，並願意遵守晚自習相關規定，敬請准予報名。

另外，請依實際需求勾選下列問題，俾利教務處管理：

1. 是否因搭車需要而需提前離開?(無則免填) 21:00 或 20:30
2. 因補習而固定請假時間：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

家長簽名：

父母手機：

繳費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繳 22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 165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或殘障 1100 元	核定人：
------	---	------

東港高級中學高中部晚自習規範

1. 17:10~18:00 為用餐休息時間，請同學於晚自習前完成用餐。
2. 晚自習同學若於教室用餐，請做好廚餘與餐盒回收工作。
3. 晚自習放學時間為 21:20。需提前搭車同學請於報名表註記，可於 21:00 先行離開，否則一律於 21:20 統一放學。
4. 請假需事先向導師領取請假單，請家長與導師兩者皆需簽名；若是臨時請假，假單務必要有導師簽名，假單沒有導師簽名者，視同無故缺席。
5. 假單事由須說明清楚，請勿只寫假別(事假、病假等)。
6. 假單一人一張，姓名欄不得塗改且其它資訊填寫完整，不得使用已用過假單。
7. 晚自習期間(下課除外)請勿吃東西且結束後請將座位還原。
8. 請同學準時進入晚自習場所自習，遲到視同無故缺席。
9. 晚自習期間(18:00~21:20)，一律禁止做非課業相關活動。
10. 晚自習座位由教務處統一安排，禁止同學自行隨意更換座位。

※違反以上規定者，經輪值老師紀錄滿兩次者暫停晚自習一周，回歸後再犯者則退出晚自習，並不得要求退費。

※退費原則：學生若欲自行退出，5/22 前退繳交費用一半；之後一般生每日退費 10 元，清寒每日 7.5 元，低收或殘障每日 5 元。

本實施辦法、規範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